产品借用协议

合同编号: 20190718027

日期:2019/07/18

甲方: 中科新松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7 号

联系人: 刘一帆

电话: 13671845970

传真:

邮箱:

乙方: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206

联系人: 何伟

电话: 13759931226

传真: 029-81120961

邮箱: wei.he@zhisensor.com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秉着友好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 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借用以下设备: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标准配置	设备描述
1	3D 激光扫描仪	1	38000		Argus 130

二、借用期限:

借用期限: 2019年07月22日至2019年08月12日。

三、交付、返还及验收:

- 1.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交付外,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,将借用设备完好地运抵交货地点。交货地点: <u>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7 号</u>
- 2.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返还外,甲方须在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,将借用设备完好地**运抵至<u>陕西省西安市</u>新区锦业**一路宝德云谷 B 座 1206。
- 3. 双方应在收到借用设备后,及时检查确认设备的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。如有异议,则应自收到货后的 <u>12</u>小时本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,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借用押金、费用

- 1. 本次借用为无押金、无费用借用,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押金或借用费用。<u>甲方同意在借**测期满**后填写一份</u> "评估报告",评估报告的板式由乙方提供。
- 2. 借用期间,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,但甲方应保护设备不受毁损、灭失、查封、扣押等。

五、运输、保险及包装:

该借用设备的往返运费及设备发生故障的更换费用、保险费用等由甲方承担。双方在发货前均应对该借用设备进行严密和周全的包装。

六、保管义务

借用期内,甲方须妥善保管该借用设备,保证设备不发生损毁。如因该借用设备本身质量原因而发生故障,甲方可将设备送至乙方处免费更换。如有毁损或遗失,则甲方须按毁损程度进行相应赔偿,赔偿数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。

七、保证事项:

- 1. 甲方保证所借设备仅限用于内部测试。如需购买,甲方可联系乙方,另行签订购买合同。
- 2.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, 甲方不得将所借设备销售或转借给第三方, 不得对借用设备进行私拆。
- 3.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,不得泄露在合作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、经营信息、专利技术等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。



- 2.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,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执行期间,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,若一方当事人执意单方解除本协议,则解约方应根据对方的损失情况进行协商赔偿。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。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,应将该争议提交至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解决

甲方(盖章): 中科斯松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257号

电话: 开户行:

银行账号

授权代表

(签字):

日期: 2019.7.18

乙方(盖章):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宝德云谷国际

电话: 开户行: 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8060 1040 442 0150 63

學林伊惠 7 7 13

日期: 01990051545

